

**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**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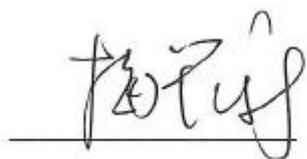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 
的独立意见》的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梅蕴新



韩传模



高金波



黎志

2016 年 12 月 13 日